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推動教學改進、教材教具研發、輔導經驗交流、專業研究發展等同儕學習，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成長社群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推動。
- 第三條 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由教師（含專兼任及實習指導教師）四人以上組成為原則。跨校社群成員須有本校三名(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教師社群成員每案以不超過 15 人為宜。
- 第四條 每社群須推舉一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之召集人，不得重覆擔任，前次擔任社群召集人未完成結案者，次年度不可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社群之申請應由召集人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社群計畫，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申請表格式如表 3-214-004。
- 第六條 非於申請期間成立或未獲補助之社群，召集人亦應填具申請表及補充文件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並應如期繳交社群活動記錄表及成果報告，參與社群之教師始得於教師評鑑中採計教師成長社群相關分數。
- 第七條 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邀請校內相關專業人士五至七人組成，視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經審查小組審定，並公告審查結果。社群之核定補助經費，非補助召集人個人，由社群整體規劃運作。
- 第八條 核定補助經費之審查項目應包括：成立理念宗旨與學校發展重點之相關性、預期成效與後續實務應用之規劃、社群之延續性、社群成員多寡、跨校及跨科系成員組成等項目，且總分比重以跨校 1.5 倍、跨科系 1.3 倍加權計分，以該年度經費按總分高低權重予以補助。
- 第九條 教師成長社群活動執行期間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條 教師成長社群活動之規劃應符合務實致用精神及本校敬天愛人發展特

色。社群活動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成長為主，至少辦理 4 場社群活動，並至少有 1 場社群活動開放非社群教師參加。每次活動後應填寫教師成長社群活動記錄表，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各社群應於三月一日，繳交前年度社群成果報告(含質量性指標達成率、具體成果、後續應用等內容)至教學資源中心。報告之繳交狀況與社群執行成效，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教師社群成果審查與獎勵:

一、社群之成果報告及執行成效將由校外專家進行初審，初審之結果將送至教務會議進行複審及核定。核定前 3 名之社群須受教資中心邀請分享其社群成果。

二、經教務會議核定之社群，評定前 3 名之社群召集人，獲頒獎狀及獎金，獎金頒發說明如下：

(一)、第一名共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整。

(二)、第二名共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三)、第三名共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社群之成果審查標準如下:

(一)、社群活動符合社群目標、主題。

(二)、社群符合學校、科之發展。

(三)、社群達成符合預期成效。

(四)、社群整體表現優良。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照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及獎勵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研究及研發成果產品化經費支用標準」或該計畫補助單位所計之相關補助及核銷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